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5 年度徵求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登記注意事項

一、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16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2 條。
- (二)勞動部 110 年 9 月 2 日勞動發能字第 11005131711 號令、114 年 8 月 29 日技檢字第 1141903173 號公告（以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二、資格條件：

- (一)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以外之方式職類，其場地及機具設備須經本中心評鑑合格，且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在有效期限內者；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空中，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者，得免附場地評鑑合格證書，但其機具設備仍應評鑑合格，且所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另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之職類級別，其場地及機具設備須經本中心評鑑合格，且核發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在有效期限內者。

- (二)下列職類須全年度承辦：

1. 學科測試當日下午測試職類：職業衛生管理甲級、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喪禮服務乙級(第 1、2 站)、國貿業務乙丙級、就業服務乙級等，測試地點以准考證上所列術科測試地點為準，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與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共同辦理術科測試，其術科經費係核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為原則。(上開職類級別<站別>之測試地點，係由受委託辦理報名及學科單位協助洽定，於簡章所列之考區學校無需上網登記)
2. 學、術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測試職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3. 學科採電腦測試，術科採模擬機具測試之職類級別：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
4. 上述第 2、3 點所列職類級別，將一併委託辦理學、術科測試。
5. 上述第 1、2 點所列職類級別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三、登記時間：各梯次開放與截止申請期限如下：

第一梯次：1 月 2 日至 1 月 13 日

第二梯次：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

第三梯次：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四、登記方式：有意願接受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請依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所排定之各梯次職類級別，分梯次於各梯次報名（登記）時間內，上網登記。

五、技能檢定系統操作（請事先申請自然人憑證）：

1. 進入本中心網站首頁/檢定專區/技能檢定資訊系統，系統登入（如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查詢；未曾申請使用代號及密碼，請點選帳號申請及權限變更查詢），登入系統後，分別點選：

檢定類別 選 單	申請項目(或職類級別)	登記路徑：「術科作業」選項項下
全國檢定	術科採實作或模擬機具測試等測試方式之職類級別	/術科承辦申請/術科承辦申請作業
	術科採紙筆測試方式之職類級別	/術科紙筆作業(全國、在校生)用/術科紙筆承辦申請作業
全國檢定 快速發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 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	/術科承辦申請/術科承辦申請作業

2. 進入術科承辦申請作業或術科紙筆承辦申請作業，先點選類別（全國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檢定類別為「全國檢定快速發證」、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年度、梯次，申請單位，將會列出申請單位在各該梯次可申請之職類級別筆數，並就預擬辦理職類筆數逐一申請登記。
3. 申請單位點選申請後，需逐一填寫申請資訊包括承辦單位聯絡人員姓名電話、申請辦理人數、辦理地區、預定辦理期間、最近辦理同職類技能檢定經驗、備註等資料，並點選「儲存」後，始申請成功。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凡申請登記之單位，本中心將送交審議小組納入審議參考，惟上網登記成功不代表將委託辦理學術科測試。如有職類級別無辦理單位提出申請者，將由本中心就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單位中，自行提供名單送審議小組併案審議。
2. 本中心於登記截止後，將查核各申請單位資料後，就各梯次各職類級別之報檢人數，依據各梯次地區性報檢人數之分佈情形、各場地評鑑合格單位之辦理績效及各場次學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後，提供審議小組審議。
3. 經審議小組決議之委託單位，其分配人數由審議小組通盤考量，不一定按各單位申請之人數地點與崗位數分配。如有單位因故無法接受委託時，本中心得自行協調合格單位委託辦理之。
4. 經確認接受委託之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相關機關（構）以委任函委任辦理術科試務，其餘機關（構）、團體、學校，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委託之。
5.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6 條，將各梯次辦理學術科測試之單位，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如當梯次未委託任一職類級別之單位，本中心將另函通知。